

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差额）2018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差额）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是本区各镇街道、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和各产业工会及基层工会的领导机关，受区委和市总工会领导。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区总工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区委和省、市总工会的指示和决定，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区工会工作。

2. 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区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3. 履行工会基本职能，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 指导全区各级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全区工会的各项组织、建设制度；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重点加强“两新”组织等新领域工会组织建设；开展网上工会工作，建设符合广大职工需求的网上职工之家，打造工会工作服务品牌。

5. 动员和组织职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区管理、平安创建、和谐企业建设；发挥工会组织枢纽作用，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联系引领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

6. 研究全区劳动关系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会同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调处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7. 协同区委组织部、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工）委、区有关局党委（党组、党工委）协商推荐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产业工会、工会联合会及基层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

8. 协助区政府做好本区的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获得者、省和市区级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国、省和市区级劳动模范的服务工作。

9. 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能比武等活动；研究全区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发挥工会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

10. 开展职工宣传思想工作和素质提升工作，宣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11. 监督检查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国工会章程、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和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的贯彻执行。

12. 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和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区本级工会企事业改革发展措施，负责全区工会企事业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差额）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无纳入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差额）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差额）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差额）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13.7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5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经费的增加及 1 名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的追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13.7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1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13.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1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3.74 万元，占 90.27%；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 9.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3.7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5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经费的增加及 1 名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的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3.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5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机关

事业人员社保经费的增加及 1 名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的追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3.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7.51 万元，占 89.06%；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23 万元，占 10.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7%，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死亡1名追加抚恤金14.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45.13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5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干部死亡1名追加抚恤金14.0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4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2.6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3.0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3.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公用经费 1.2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故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零。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零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预算，故没有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预算，故没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零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预算，故没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零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预算，故没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用于接待等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零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预算，故没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0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只有一个项目，故公开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差额）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五一劳模表彰系列活动及劳模疗休养体检慰问等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劳模表彰成效显著。通过各级劳动模范的评比表彰活动，我单位深入挖掘、宣传了一批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一线劳动者，激励全区广大职工进一步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为柯桥区“绍兴大城市建设的排头兵、接轨沪杭都市圈的桥头堡”贡献了工会力量。二是劳模体检效果明显。参加体检的劳模均表示对检查项目满意。同时，我单位也能通过体检及时了解劳模的身体状况，以便更好地服务劳模。此

外，劳模体检以自愿为前提，在建议的标准范围内，增减体检项目，予以灵活选择。该服务受到了劳模们的一致好评，增强了劳模的获得感和自豪感。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未进行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预算为人头经费，而我单位退休人员年龄偏大，根据身体情况参加退休活动，最终以实际报销支出为准。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本单位人员经费经费及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